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前三个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参与购买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三、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两个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